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聯絡人：黃品尊

電話：08-7320415#3619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a3301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0033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5年1月27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50000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縣國中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(或導師認定)學童為主要對象。

(二)前一學期成績達60分，且無記過處分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2,000元、國小生每名1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請學校依本府核定各校名額表申請，調查名冊(格式如附件)依序排列，超出申請名額之學生列為候補名單，本府依各校送件時間依序遞補。

(二)倘學校放棄申請，亦請於調查表中填入承辦人資訊並於信件主旨敘明「○○國中(小)放棄114-2申請大樹計畫」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請於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前將調查名冊可編輯excel檔寄至承辦人信箱a330167@oa.pthg.gov.tw。

(二)本府將於全縣各校調查名冊彙整後，另函通知核定結果。

屆時請依核定學生名單免備文寄送紙本申請文件與領據報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

中學 115/02/10



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憑辦。

六、倘有無法取得本案相關附件之情形，請逕至雲端空間
<https://reurl.cc/W89Zd7> 下載取用。

七、檢附本案調查名冊及各校可申請人數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